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2〕52号

---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调整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 考评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区、市）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管理机构：

根据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关于做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的要求，经研究决定，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举行。为保证考评工作顺利进行，我中心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时间

考评采用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方式进行，为避免考生聚集，考评由原定的两场调整为三场，延长各场次间隔。具体专业考评时间如下。

考评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22年8月13日 9:00-10:30	12	CT 技师
	72	DSA 技师
11:30-13:00	22	MRI 技师
	51	CDFI 医师
	52	CDFI 技师
14:30-16:00	11	CT 医师
	21	MRI 医师
	24	乳腺技师
	31	PRK·LASIK 医师
	32	PRK·LASIK 技师
	41	LA 医师
	42	LA·(X 刀·Y 刀)技师
	43	LA·(X 刀·Y 刀)物理师
	61	X 刀·Y 刀医师
	81	核医学医师
	82	核医学技师
	83	核医学物理师
84	核医学化学师	

## 二、机考系统管理员培训

7 月 11-30 日，系统管理员须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专区中的“系统管理员练习、

考核系统”，参加远程培训和考核。

各省（区、市）（以下简称考区）汇总培训结果，填写《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系统管理员远程考核表》，并于8月2日前上报我中心。其它培训要求，按照我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管理员培训的通知》（卫人发〔2021〕88号）执行。

### 三、考场编排和准考证打印

各考区于7月18-21日完成考场编排、审核；7月28日前完成准考证“考区提示”内容的维护，提示考生携带本地要求的防疫相关证明、个人防护用品，及时确认考场交通路线等；于8月10-12日下载、打印《考生签到表》《试室座位安排表》《试室情况记录单》。考生可于8月9-13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 四、考评筹备与实施

（一）为做好考生服务，各考区将本地区考生咨询电话、疫情防控要求相关信息的获取途径等，于7月13日前上报我中心，我中心统一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发布。

（二）考评实施前，各考区应根据有关要求明确责权，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7月21日前将《考区考评办公室设置一览表》、考评期间的值班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联系方式上报我中心。

（三）各考区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疫举措，做好考评实施阶段的防护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评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四) 各考区须认真做好考前准备, 按照我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 77 号文)中机考工作相关要求, 提前做好考场协调和环境检查。

(五) 8 月 10-13 日期间, 我中心将开通机考技术支持电话, 值班电话另行通知。

### 五、考后相关工作

考评结束后, 机考数据上传、机考物品回收、销毁及相关考务和保密工作按照我中心下发的 77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8 月 15-26 日完成考生数据修正信息和违纪人员信息录入。

请各考区务必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安排部署,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 认真做好延期考评的组织, 确保考评安全顺利实施。

联系人: 石宇、徐慧静

联系电话: 010-59935134、59935174

传真: 010-59935132

附件: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延期考务工作安排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 延期考务工作安排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系统管理员培训	7月11-30日
上报考生咨询电话和疫情防控要求相关信息的获取途径	7月13日前
上报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表	8月2日前
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7月18-21日
上报考办设置、值班人员和系统管理员信息	7月21日前
维护准考证“考区提示”信息	7月28日前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8月9-13日
打印考生签到表等、机考考场考前准备	8月10-12日
考评实施	8月13日
机要邮寄备份光盘和《试室情况记录单》	8月15日前
上报数据修正信息和违纪处理意见	8月26日前
成绩查询	考后2个月内

---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校对：朱爱明